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客观实际情况，经过多方共同磋商并基于公平自愿原则签署的，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20 年 1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